

# 河池市财政局

---

## 河池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河财采决〔2021〕3号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情况

投诉人：深圳市汉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上李朗洲腾工业区一栋三楼

邮编：518112

法定代表人：廖俊 联系电话：13510951963

被投诉人 1：河池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韦美芳 联系电话：0778-2290558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284 号

邮编：547000

被投诉人 2：广西鸿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玉雅莲 联系电话：0778-2775768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江北东路 239 号龙江帝景\*创业大厦  
C 栋 31 楼

邮编：547000

### 二、投诉主要事项

投诉人深圳市汉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

---

对被投诉人 1 河池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被投诉人 1”）和被投诉人 2 广西鸿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投诉人 2”）组织的“河池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防艾宣传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1-J1-000148-GXHH，以下简称“本项目”）有质疑，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向被投诉人 2 递交了质疑函，被投诉人 2 在 2021 年 7 月 14 日作了质疑答复。因投诉人对被投诉人 2 作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向本局提起投诉。本局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收到投诉人邮寄送达的投诉书，经审查后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向被投诉人 1 及被投诉人 2 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

投诉事项：1. 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只允许已经依法获得书面推荐的供应商参与谈判，拒绝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投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九条，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是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损害了我司的合法权益；2. 河池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防艾宣传品采购（HCZC2021-J1-000148-GXHH）成交结果公告中，规格型号里面参数不全，且没有随成交公告发布竞争性谈判文件，公众看到后，起不到监督的作用，违反了《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和违反了《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七条的相关规定，应正予以纠正，并处以警告处分；3. 参与投标的三家供应商，三家的报价全

部贴近预算价格，呈规律性差异，违反了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规定，应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三、投诉事项的调查情况

本局对本项目的采购文件、评标报告、被投诉人的质疑答复函和投诉答复说明等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现已终结审查。

经本局查明：

投诉事项 1：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被投诉人 2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广西政府采购网”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公告中资格条件载明“已经依法获得书面推荐的供应商并在规定时间内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才有资格参与谈判”。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发布公告、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或者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或者询价采购活动……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 50%”的规定，被投诉人 1 提供的“2021 年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用推荐方式要求供应商专家推荐意见表”中，被投诉人 1 推荐项城市九红商贸有限公司、评审专家阮湘推荐广西田东县万腾商贸有限公司、评审专家梁继哈推荐北海市亚新工贸有限公司共三家供

应商参与本项目谈判活动符合上述规定。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十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和第十一条“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的规定，投诉人不属于被推荐的供应商，不属于本项目当事人，且未依法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投诉事项 1 在提起投诉前未依法进行质疑。

投诉事项 2：根据投诉事项 1 的调查结果，投诉人不属于被推荐的供应商，不属于本项目当事人，且未依法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且投诉事项 2 不属于已质疑事项，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十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第十一条“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

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第二十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的规定，投诉事项 2 在提起投诉前未依法进行质疑。

投诉事项 3: 根据投诉事项 1 的调查结果，投诉人不属于被推荐的供应商，不属于本项目当事人，且未依法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且投诉事项 3 不属于已质疑事项，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十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第十一条“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第二十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的规定，投诉事项 3 在提起投诉前未依法进行质疑。

#### **四、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

十九条“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规定，本局决定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河池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河池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3日印发

---